

任。在历年考核中工作成绩优秀,经考察具有领导能力的一般干部和技术干部,定为后备力量加以培训,经反复考察合格的选任入领导班子。三为公开招聘选任。由本人申请报名,由单位和人事、组织部门联合审查批准,参加统一的以政治理论、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内容的书面考试初选,初选合格的再进口试答辩,然后经领导部门考察审核决定试用,试用期满合格的才正式录用。参加考试的必须具备干部编制,且有基层工作经历。除一般机关干部外,还有来自事业单位的技术干部、教师。2000年,经贸委、合作办、妇联等10余个科级单位通过这一办法各招聘了1名副职领导。

### 第三节 人事管理

**管理权限** 一般干部由市(县)人事局管理,科级(包括正副科级)由市(县)委组织部管理,副县(处)级以上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管理。没有行政兼职的技术专干也由人事局管理,其中教育、卫生、文化战线技术干部由市委宣传部管理。

**年终考核** 1994年开始,行政机关每年进行干部职工年终考核,1996年年终考核范围扩展到事业单位。通过民主评议,评出优秀、合格(称职)、基本称职(基本合格)、不称职(不合格)4个等次。

1994~2000年全市干部考核情况一览

年份	应考核人数	实际考核人数	优秀	职称 (合格)	基本称职 (基本合格)	不称职 (不合格)
1994	2436	2346	256	2057	28	1
1995	2478	2332	268	2045	12	
1996	6289	6109	472	5591	38	7
1997	6015	5901	472	5392	11	7
1998	6030	5868	474	5320	28	6
1999	12430	12364	1096	11198	31	10
2000	13471	13427	1016	12370	7	11

**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** 1985年以后加强了干部离退休管理。凡到离退休年龄的干部都为其及时办理离退休手续。个别需要留用的行政干部,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,经组织、人事部门批准再行留用。对于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,按国家规定,男的超过60周岁,女的超过55周岁,确需延长退休期的,按法定手续呈报省人事部门批准。一般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还是与普通工作人员一样按男60周岁、女55周岁的规定,到期就办理退休手续。

离退休副县级以上干部的政治、生活待遇由市委老干部局管理和落实。

**聘用制干部管理** 从1986年开始,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省人事部门下达的计划,乐平市开始从乡镇乡编中层干部、优秀村支部书记、“五大”(职大、函大、电大、刊大、夜大)毕业生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择优聘用干部,截止2000年底,全市共有聘用干部850余人。为做好聘